**请各投标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耗材、办公用品、**

**生活用品、水电暖材料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YTXZFCG (2018JZ) -28-1号**

 **采 购 单 位 ：于田县服务管理局**

 **监 督 单 位 ：于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集中采购机构：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开标、谈判……………………………………………………

第五章、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第一章 技术规格及报价明细………………………………………………………

第二章 主要技术要求………………………………………………………………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于田县服务管理局 |
| 2 |  项目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耗材、办公用品、生活用品、水电暖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TXZFCG (2018JZ) -28-1号 |
| 3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 系 人：李娜电话(传真)： 0903-6811860 |
| 5 | 语言：中文 |
| 6 | 报价币种：人民币 |
| 7 | 保 证 金：1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 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开 户 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
| 8 | 投标方必须按照标准格式编写投标材料,并按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胶装后，装订成册（否则不予唱标） |
| 9 | 报价文件有效期:60天 |
| 10 | 中标单位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视为弃权，采购中心有权选择其他参加投标的企业为中标者，且不退投标保证金。 |
| 11 | 交货期：签订合同时约定交货地点：于田县（采购人指定地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 |
| 12 | 注意事项：若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耗材、办公用品、生活用品、水电暖材料采购**

**项目公告：YTXZFCG (2018JZ) -28号**

一、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其委托的办公耗材、办公用品、生活用品、水电暖材料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并提交密封的采购报价。

项目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耗材、办公用品、生活用品、水电暖材料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YTXZFCG (2018JZ) -28号

三、采购单位名称：于田县服务管理局

四、集中采购机构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采购需求概况：（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设备名称：办公耗材、办公用品、生活用品、水电暖材料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包一办公耗材：单价合计12800元，包二办公用品：单价合计9420元，包三生活用品：单价合计2491元，包四水电暖材料：单价合计44771.7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采购数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范围：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和相关服务

（5）交货地点：合同规定地点

（6）交货日期：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六、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三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纪录。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经年审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委托人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身份证（以上证书均为原件）。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报名之前请携带相关证件副本原件到于田县工商局办理投标资质验证。

（5）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质报名：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经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单位及法人代表），于田县工商局办理投标资质验证审查通知书，法人委托人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以上证件均为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红章子）各一套，报名时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资料不全者一律谢绝报名。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结果并打印加盖公章来报名。）

七、供应商报名时间：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1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八、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领取地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政府院内老楼一楼）

九、拟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质文件审核合格后发放。由供应商到我中心拷贝电子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自带U盘）或申请由我中心向投标方发送电子邮件。

**十、投标保证金：**包一办公耗材：10000元，包二办公用品：10000元，包三生活用品：10000元，包四水电暖材料：10000元。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注：保证金缴纳只接受报名合格企业基本帐户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企业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之前汇入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企业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换取保证金收据后参加招标，否则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需一致均加盖公司鲜公章）应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现场或指定地点。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必须在2018年5月11日之前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进行投标确认并换取收据，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二、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投标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

十三、开标时间：2018年5月1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十四、开标地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政府院内老楼一楼）

十五、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于田县政府院内老楼一楼

十六、联 系 人：李娜 电 话：0903-6811386 传 真：0903-6811860

 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5月7日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所叙述的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 投标资格**

2.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采购方”系指业主单位

3.2“招标受托方”系指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方”系指有资格的生产商及供货商。

3.4“投标人”系指投标表现人。

3.5“供货者”系指合法供货人。

3.6“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需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3.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需承担的安装、调试、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中标人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三日内向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服务费。

4.3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实报实销的方式进行缴纳，不开具收据或者发票。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谈判及定标说明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说明

第六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前的3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在投标截止期的 5日内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质**

1.1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等同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合法经营和履行国家规定义务的有关证明。

（4）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5）若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方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货物制造商或拥有货物制造商正式授权的代理商的正式授权或所颁发的授权经营代理证明；

（6）本谈判文件中“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一节中所要求之外的其他方面的资质证明文件；

（7）所投产品在国内和疆内的销售业绩。

说明：其中（1）-（3）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必须单独提交，如果缺项则视为对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4）-（7）为评标时的审核项目，如果缺项则其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

1.2招标结束后，投标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可根据投标方的需要退回（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3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允许投标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2.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谈判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人推荐的供采购人选择的配套产品及系统配置清单；

（4）投标保证金；

（5）谈判文件产品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附图片说明）；

（6）产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

（7）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编制顺序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5、投标文件格式**

5.1投标方应按谈判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6.投标报价**

6.1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装饰材料、施工、安装、调试、技术监督等权威部门产品质量检测费、售后服务等其他费用）**

6.2.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专用工具的费用；

6.2.2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2.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允许投标人填列按开标当天的人民币汇率折算的外币报价。

**8、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上述文件要求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3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一套（投标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

10.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6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中心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中心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均为转帐支票或银行汇票，电汇回单，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投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投标保证金有效票据：外地投标商请使用银行汇票或加急电汇将款项汇入我中心保证金账户；本地投标商可用本地银行转帐支票，但支票帐户必须与投标商名称一致；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七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谈判保证金以投标企业的对公账户直接交入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银行帐户并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提交开标现场：**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开 户 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之前，将谈判保证金交入到指定账户，并在开标前一天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当天不予换票），未按规定时间缴纳谈判保证金并换取收据的不得参加开标）**

11.4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5、对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投标而被招标方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11.6、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无息招标会后退还。

11.7、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要求与业主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自动作为履约保证金的组成部分。

**11.9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1.9.1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1.9.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1.9.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加盖骑缝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招标单位名称；

招标地点及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12.1.1开标一览表请各投标企业单独密封于文件袋内。**

1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规定胶装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规定的投标时间外送达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不能亲自到达开标地点；

5.投标文件经符合性鉴定认为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7.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8.投标文件中以一次报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2.4《政府采购法》第36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http://www.so.com/s?q=%E6%8B%9B%E6%A0%87%E6%96%87%E4%BB%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9%A2%84%E7%AE%9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采购人无法支付；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3、投标截止时间**

报价人应于“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 “投标须知”中指明的地址及谈判地点。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4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开标、谈判**

**15、开标**

15.1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5.2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15.3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15.4投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6、谈判依据**

16.1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包括招标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

**17、谈判工作**

17.1 谈判原则与依据

17.1.1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7.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实施）、《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8号）、谈判文件及有关的补充通知等。

17.1.3 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疆内中小微企业产品；2、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疆内相关部门《名优产品目录》的产品。

17.2谈判程序

 17.2.1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评标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于实质性相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如下：

（1）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有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报价人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谈判的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7.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谈判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报价、合同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质量保证、供货期限、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试运行、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报价人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报价人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谈判的报价人。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报价人提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7.4 资格后审，在谈判过程中对报价人的资格审查。一般在谈判过程的初审阶段进行（如适用）。

 17.4.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提交了报价文件的报价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确认。

 17.4.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报价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报价人提供的报价文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17.4.3 如果报价人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7.4.4 谈判小组将保留对报价文件和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

 17.5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及最终承诺中应对产品技术参数及产品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

 17.6 报价人应有能力保证供货安装计划的实施。

 **18. 最终报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要求必须要进行至少二次以上的报价，通常进行两轮报价（特殊情况可能进行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报价人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的报价。

由谈判小组结合报价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9.成交**

 19.1 成交人确定后3个工作日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五章 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0.3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0.4谈判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0.5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21、其他**

21.1、已报名的供应商请予开标前一天将投标确认函（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日期及时间、投标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最后加盖公司鲜章）递至或者以传真形式/扫描邮件形式传至我单位（传真号0903-6811860/邮箱号2171074411qq.com），否则届时将被拒绝投标。

21.2、如果有特殊情况放弃投标，请将放弃函（加盖公司鲜章）递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政府老楼一楼），或者以传真形式/扫描邮件形式传至我单位（传真号0903-6811860/邮箱号2171074411qq.com）。如果放弃投标不予告知我单位，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21.3中标供货商必须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如不能按时交工，做扣除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二、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序号** | **品名** | **规格技术参数** |
| **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耗材、办公用品、生活用品、水电暖材料采购****项目（包一）** | 1 | 惠普粉 | 适用于HP1020,佳能2900等型号 |
| 2 | 联想粉 | 适用于联想7400、2400、东芝300、施乐228、268等型号 |
| 3 | 京瓷1025粉 | 适用于京瓷1020、1025 |
| 4 | 京瓷2010粉 | 适用于京瓷2010复印机 |
| 5 | 京瓷2210粉 | 适用于京瓷2210复印机 |
| 6 | 京瓷2035d粉 | 适用于京瓷2035d打印机 |
| 7 | 京瓷4028粉 | 适用于京瓷4028复印机 |
| 8 | 京瓷2601粉 | 适用于京瓷2601复印机 |
| 9 | 东芝2309粉 | 适用于东芝2309、2303复印机 |
| 10 | 施乐2011粉 | 适用于施乐2011复印机 |
| 11 | 2612A硒鼓 | 适用于佳能2900、HP1020 |
| 12 | 2441硒鼓 | 适用于联想2400、7400、东芝300、施乐228、268 |
| 13 | 2451硒鼓 | 适用于联想2400pro、7400pro |
| 14 | 1020定影膜 | 适用于HP1020,佳能2900 |
| 15 | 震旦225彩粉 | 适用于震旦225彩机 |
| 16 | 京瓷2010硒鼓 | 适用于京瓷2010、2210复印机 |
| 17 | 施乐2110硒鼓 | 适用于施乐2110、2011复印机 |
| 18 | 震旦225硒鼓 | 适用于震旦225彩机 |
| 19 | 京瓷4028硒鼓 | 适用于京瓷4028复印机 |
| 20 | 京瓷2035硒鼓 | 适用于京瓷2035打印机 |
| 21 | 388A硒鼓 | 适用于HP1106、1108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请各投标企业必须提供货物清晰的三维彩色图片（正面、侧面、后面，最好内部构造图片也可以提供），否则将拒绝投标。**

备注：供货商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货物种类、规格、配套参数、品牌，并承诺所投货物完全满足（等于或高于）招标需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内必须有本部分全部文书，否则以废标处理）☆

1．投标书（格式）

致于田县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认真研究了贵方关于于田县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以 元人民币（大写）（￥ 元）的总价承担此次供货任务。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相关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日期起60日内，我方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己向贵方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若我方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交货期 | 质保期 | 优惠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大写） |  |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日期：\_\_\_\_\_\_\_\_\_\_\_\_\_

注：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投标人若最终成交的到货价，到货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含货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等各项内容。

3.详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4、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 经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所报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所报产品省级或直辖市（含省级或直辖市）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保证金收据；

（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0）政府采购投标供货商资格审查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11）“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荣誉证书等。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于田县 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7.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　（制造商名称）　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和合法的唯一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招标文件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 设备名称 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为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20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于20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8、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9、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

10.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12.近三年的销售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需有合同证明或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3.质量保证书

要求: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2、保证产品在使用功能、检测精度、技术性能上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14.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15、备品、备件清单及售后维修计划(自行提供)

16.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号(于田县 设备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年 月 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章 交货时间、地点、安装调试及货物验收

1、交货时间：按需方要求（包括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2、交货地点：于田县（甲方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设备到达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施工、安装、调试。卖方对安装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供货方将设备运送到相关项目实施地，并将相关附属配件设施调试至正常运行）

4、货物的验收：货物验收时，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技术监督部门参与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对因设备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货物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工程技术人员参加。

5、投标人须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应提供本类产品相关行业要求的售后服务和质保期限内的质保服务。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按企业实际情况作出承诺）

第五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的货物，业主单位负责对货物的数量、质量等要求的进行监督。由业主单位组成验收组（并邀请财政局、发改委、工商局、技术监督局等相关部门）严把采购货物数量、质量关，进行验收。中标方严格按照合同数量、质量、供货时间要求，完成供货任务。按合同支付。

第六章 补充说明

1、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供货任务。

2、中标方交货时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类似问题，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业主单位负责对所供货物数量、质量等要求的监督，中标方违反合同要求，出现质量、数量等问题，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拒绝付款，并扣留履约保证金。

4、投标商所报货物价格，应包括货物到达业主单位指定地点运输费用。

5、中标方必须保证签订供货合同后按业主单位要求时间内完成供货任务，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由（含不可抗拒因素）拖延，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中标人不得违反招标文件、投标书中的约定、承诺或借故拖延合同的签订，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预备中标人中选择新中标人或重新招标。